

毒品的分級與施毒者之處置

台南市賴先生問：我兒子二十幾歲，最近因為吸食安非他命被警察查獲，送到地檢署後，檢察官說他是第一次吸毒，要聲請法院送去觀察、勒戒，請問：法律上規定的毒品有哪些？安非他命是屬於哪一種毒品？吸食毒品的人會不會馬上被判刑？被送觀察、勒戒後是不是就沒事了？以後如果又吸，還會再送勒戒嗎？

答：

有關施用毒品應該受到如何的處置及刑事處罰，是規定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當中。而所謂的「毒品」，是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的麻醉藥品，或是這些藥品的製成品，以及其他影響精神的物質和相關的製成品。

該條例根據前面所說的成癮性、濫用性及危害性等特性，將毒品分成四級，第一級毒品包括：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等。第二級毒品則包含：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等，還有常見的 MDMA（俗稱搖頭丸、快樂丸）。第三級毒品是指：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還有常見的 FM2、K 他命等。第四級毒品則有：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等，可知安非他命類是屬於法律所規定的第二級毒品。至於這些毒品的分級與項目，是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一次，再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並加以公布。

而施用第一級毒品（如海洛因）的刑事處罰，是要判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如果是施用第二級毒品（如安非他命），則是要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就沒有刑事處罰規定（但製造、運輸、販賣、轉讓則有處罰）。因為你兒子吸食安非他命，所以他可能會觸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最重可以判到三年。

但因吸毒的人不僅是一種犯人，也是一種病人，所以初次吸食第一、二級毒品的人，法律上並不會立刻加以處罰，而是經由觀察、勒戒等治療方式，來戒除吸毒者的毒癮（至於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也沒有這種治療程序）。所以檢察官對於初次吸毒的人，依法就會聲請法院裁定讓他進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而觀察、勒戒期間，最長不會超過兩個月。如果吸毒者經過觀察、勒戒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的報告內容，認為已經沒有繼續施用傾向的話，便會加以釋放，並且作出不起訴處分，而不會提起公訴請求法官判刑。但是如果認為受觀察、勒戒人還有繼續施用傾向的話，那麼檢察就要再聲請法院裁定讓他進入戒治處所進行強制戒治，這項期間會比較長，至少是六個月以上，直到沒有繼續戒治的必要為止，但最長也不能超過一年。又只要強制戒治期滿，受戒治的人便會被釋放，這時候檢察官也要作出不起訴處分，所以初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的人，雖然不是只受觀察、勒戒就沒事，但也不會立刻受到刑事處罰。

吸毒者被送去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而釋放以後，如果五年內就再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的話，那麼檢察官就要依法追訴，法官也會根據前面所說的刑罰規定來判刑了。不過假若是五年後才再施用的話，那麼還可以再進行觀察、勒戒等治療程序。

最後，如果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的人，在犯罪未被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的戒毒醫療機構請求治療的話，那麼醫療機構是可以不用將請求治療的人，送到法院或檢察機關來由司法程序處理。所以，吸毒者如果自行前往指定醫院戒毒，也可避免被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刑事程序。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至第 10 條、第 20 條至第 25 條

